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51.39%），必須並已就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第1至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366,655,90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7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7項決議案，

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1,997,947,56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35%。合共持有本公司6,926,018,4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8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8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556,568,058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0.23%。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997,947,562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同。	5,410,733,764 (97.38%)	145,834,294 (2.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